

茂名市民政局

茂名市民政局关于茂名市社会组织参与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倡议书

各全市性社会组织：

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，是市委、市政府建设好心茂名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大决策，是提升茂名质量品牌重要举措，是满足新时代茂名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。目前，我市已经进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最后冲刺阶段，为扎实助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，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力量，提高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支持率和参与率，营造浓厚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氛围。在此，向全市社会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者发出如下倡议：

一、广泛动员，形成合力。前期，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经过努力，取得了喜人的成绩，部分社会组织踊跃参与，举办各种活动支持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，做了大量工作，彰显了我市社会组织风采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越是到了最后就越吃紧，为了积极参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，我市社会组织应一如既往，一鼓作气，集结再出击，助力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，紧密结合市委、市政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部署，带领各会员单位、会员个人积极参与到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最前线，共同营造和谐有序的社会氛围。

二、发挥优势，全力参与。社会组织是社会经济建设的重要力量，各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行业领域优势，密切联系会员单位和会员个人，深入区域，融入社区，走入小巷，自主谋划，自主组织，自主举办，以实际行动服务群众，推进好心茂名建设，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活动。

三、突出重点，做出成效。各社会组织要进一步提高站位，不断建立完善守信制度，加强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工作，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创建文明优质服务。积极引导会员单位、会员个人做文明的宣传者、推动者和践行者，不断提升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。及时劝导不文明行为，举报不文明现象，做文明风尚的行动者。自觉接受社会及公众的监督，至力成为城市文明建设的标榜者。
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新时代的要求，是社会需求，是人民的追求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需要大家的共同努力和大力支持，只要每股力量都举一小步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成功便是迈进一大步，让我们同心齐力，向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进程再出发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区、县级市民政局。